

封桥改造一年未完工 居民出行不便

项目方:受多重因素影响,力争5月份恢复通行



火炬街桥还在封闭施工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文/图)“火炬街桥封桥改造了一年,至今仍未完工,日常出行需要绕路。”近日,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接到鲤城区江南街道火炬街周边居民反映,称该桥自启动封桥改造以来,工期已有一年,仍未完成建设,导致周边居民日常出行需绕路,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快施工进度,早日恢复通行。

16日上午10时左右,记者前往实地探访。该桥位于火炬街8-3号附近,现场设有围挡,内部不时传来机械作业声。从围挡外侧可见,有工人正在指挥挖掘机、起重机等作业,桥梁已建成。围挡外设有一块施工告示牌,标明项目为“鲤城区城市防洪系统提升工程——南低渠改造工程”,并注明:“因管道迁移问题延期,经相关部门批复,延期至2026年5月20日。”

附近一位女士称,封桥后前往桥对面,最远需绕行超过一公里,出行极为不便。附近一家餐馆的经营者则称,该桥自去年4月开始封桥,但实际动工时间却推迟至去年10月或11月,至今仍未完工,令他感到困惑。同时,封桥导致客流量减少,店内生意受到显著影响。

针对该桥工期延误及能否按期完工等问题,记者向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咨询。

据南低渠水系改造项目现场负责人

吴先生介绍,火炬街桥是危桥,存在安全隐患,被列入南低渠水系改造工程的一部分,一并拆除重建,配合渠道拓宽加深,以提升排涝能力。

“施工进度受多种因素影响,包括截流条件不满足、汛期影响、应急破堰措施、交叉施工等。”吴先生说,火炬街桥拆除重建需先行迁移桥上各类管线,并与南低渠渠道清淤、铺底改造等工程同步进行。而渠道施工的前提是上游截流,创造干地作业条件。2025年4月交通占道审批通过,封桥后,立即启动了桥上管线迁移工作。然而,至5月,因上游南低渠、三王宫、霞洲引港、东浦引港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,交叉施工,且上游水位无法截断,导致现场完全没有施工工作面,无法开展渠底、桥梁桩基作业。其间,区城管局曾两次协调多项目分段截水施工计划(原定6月初、8月初),但均因上游水位管控、多项目施工衔接问题未能实施,导致工程一直无法动工。后来,又因汛期施工禁令,施工被迫暂停推进了一段时间。2025年11月1日首次实现截水施工,后又因防范台风“凤凰”等原因,1个多月内3次截水、3次破堰,施工工序反复中断,严重拖慢了整体进度。此外,南低渠改造涉及5个关联项目同步推进,多项目交叉施工,协调难度大,也是导致工期滞后的主要原因。



吴先生表示,目前旧桥已拆除完毕,正在进行新桥的下部结构、桩基、墩柱及桥梁施工,渠道清淤和铺底工程也在同步推进。项目方将尽最大努力在今年5月完成全部工程并恢复通行。



泉梅高速泉州段用地预审获批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苏凯芳 通讯员王芳)近日,由泉州交发集团权属路桥集团代建管理的G1532泉州至梅州高速公路泉州段项目(以下简称“泉梅高速项目”)顺利通过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,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。

作为推进泉梅高速项目的“主力军”,路桥集团在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部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等单位的精心指导下,抢抓政策“窗口期”,第一时间组织项目团队吃透新规、读透标准,主动对接并高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各项核心前置要件,对用地预审要件进行材料编制、整改补正、重新组卷,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好校核校验工作,啃下前期工作中的“硬骨头”,推动报批工作快速突破、有序落地,将改革红利转化为项目推进的实际成效。

据了解,泉梅高速项目已列入《国家公路网规划(规划至2035年)》和《福建省省道公路网规划(2024—2035年)》,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高速公路联络线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线路起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草埔园枢纽,向西经台商投资区洛阳

镇、洛江区河山镇,穿越南安市洪濑镇、康美镇、梅山镇等区域,最终在码头镇接入G72泉南高速辅前枢纽,全长约37.45公里,总投资101.84亿元。项目建成后,将串联沈海、泉南、甬莞等多条国家高速公路,对于完善闽西南与粤东区域路网格局、推动泉州环湾向湾发展、助力山区县融入沿海经济带等具有重要作用。

此次用地预审获批既是里程碑,更是新起点。下一步,泉州交发集团将坚守“筑路架桥”初心,锚定“大道通衢”目标,加速推进泉梅高速项目工程先行用地与全线路用地报批工作,以高标准、严要求推进全周期筹备,为项目开工建设打基础、筑好台、起好步,奋力交出经得起检验的交通民生建设答卷。



主办: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泉州交警开展“春季行动” 聚焦校园周边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



向交通违法行为的学生开展安全教育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/图)目前,骑行因方便快捷,成为不少学生的出行首选。然而,部分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薄弱,应急能力不足,闯红灯、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屡见不鲜,给出行安全埋下隐患。记者从泉州交警支队获悉,预防和减少学生交通事故,泉州交警持续开展“春季行动”,加强校园周边路段巡逻管控,针对学生及家长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戴安全头盔、不按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。

整治行动中,民警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学生进行现场交通安全教育,并要求其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。同时,民警与辖区学校建立“警校协作”机制,抄告抄送学生交通违法行为,联合学校共同开展交通安全监管和宣教工作。

近期,南安交警严查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,重点整治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、违规载人、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,同时依法拆除电动车违规加装的挡风被、遮阳伞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装置,消除安全隐患,守护学生上下学安全。鲤城交警则走进校园,开展“文明交通,安全出行”主题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结合学生出行特点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信号灯、斑马线、安全头盔等基本知识,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,提醒同学们过马路走人行横道、不闯红灯、不追逐打闹,自觉抵制乘坐无牌无证和超员车辆。民警还与学生互动问答,现场示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并发放宣传资料。

日前,晋江交警池店中队民警到晋江市东山小学开展“文明交通,安全出行”交

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台商投资区交警大队走进第九实验小学,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和货车盲区交通安全宣传。活动中,民警根据小学生出行特点,深入浅出地讲解骑行佩戴安全头盔、乘车系安全带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项,并通过播放教育警示视频、上台互动等方式,让小学生直观感受遵守交通规则、规范佩戴头盔、维护交通秩序的重要性。

相关链接 骑行安全事项

严守年龄红线。骑行自行车须年满12周岁;驾驶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。18周岁以上方可申领摩托车驾驶证,拿到驾照后才能骑摩托车。

强化车辆管理。为安全起见,不要给未成年人购买摩托车。同时,家长应妥善保管机动车钥匙,防止未成年人擅自驾驶。

正确佩戴头盔。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护性能弱,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,起到缓冲、减震的保护作用。若佩戴安全头盔不系扣,相当于没戴,起不到保护作用。

骑行遵守交规。若子女已成年且合法持证骑行,家长须叮嘱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不闯红灯、不逆行、不超速,禁止危险骑行行为。



鲤城25个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启用 百姓身边有了可靠“安全哨”

今年以来,鲤城消防在古城范围内启用25个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,为群众就近取用器材、扑救初期火灾提供便利。截至目前,多个点位的消防器材在实际火情中发挥关键作用,成为百姓身边可靠的“安全哨”。

□融媒体记者 杜婉琼 通讯员 黄辉鸿 文/图

25个消防器材点启用 部分兼具宣教功能

昨日上午,记者在鲤城区胭脂巷看到,该处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外观设计巧妙融合闽南古厝元素,外部配备监控摄像头、声光报警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装置,内置灭火器、水带、消防栓扳手、撬棍、灭火毯、逃生面罩等全套应急器材。箱体侧面清晰标注逃生面罩、灭火毯、消防栓、灭火器的使用方法,以及119报警流程、维护电话等信息。取用点未上锁,群众可在危急时刻从侧面开启,实现“就近取、快速用、智能联、及时救”。

鲤城区消防救援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今年年初,他们在古城人流密集处选取25个点,启用消防便民器材取用点,并交付开元、鲤中、海滨、临江街道管理。在金鱼巷、爱国路、镇抚巷等多个点位,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还兼具消防宣传功能,依托便民取用点上的电子大屏,滚动播放消防安全宣教视频及警示教育片,将器材取用点同步打造为沉浸式安全宣传阵地,不断增强居民的用火防火意识。

不仅如此,以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为阵地,鲤城区消防救援局还联合街道和社区,在周边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和灭火实操演练,确保取用点周边居民和商户对初期火灾做到“会报警、会疏散、会



设置在金鱼巷的消防器材便民点

扑救”,实现“秒级响应、有效处置”。

群众就近取用 火情“秒级响应”

记者了解到,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自今年2月启用以来,在多次火情处置中发挥关键作用,及时将火情控制在初期阶段并扑灭,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4月16日上午8时许,鲤城区鲤中街道一民房发生火灾。危急时刻,起火点附近数名居民就近在便民取用点取用消防水带、灭火器,同时联合现场巡逻经过的特警在火灾第一时间参与救援。随后,鲤城区古城消防救援站工作人员迅速到场开展灭火救援。经过快速高效处置,火情被完全控制,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目前,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无独有偶,2月17日凌晨1时许,鲤城区鲤中街道一处室外垃圾着火,两名路过居民发现火情后,第一时间在消防便民器材取用点取出灭火器,对准起火点开展紧急扑救,同时按下箱体上的远程一键报警按钮报警,火情在初期就被彻底扑灭。

25个消防器材便民取用点的具体位置为:金鱼巷8号、爱国路118-19号、镇抚巷28号、伍堡新街38号、许厝里50号、北门街北1栋、源和1916、甘棠巷18号、西街390号、西街421-423号、西街194号、新街8号、四堡59号税务局宿舍楼门口、灶仔巷涂门社区便民服务站门口、胭脂巷4号、金山社区七中校门口、侨乡商品街69-1号店、侨乡商品街1楼218号、古榕巷5号、登山桥D02号、旧馆驿24号、义全后街13号、义全街56号13幢、义全街30-1号、青龙巷35号。

泉州软件园二期用地征迁项目 安置选房预告

为做好泉州软件园二期用地征迁项目被征收人回迁安置工作,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,顺利推进选房工作,根据《泉州市北峰-丰州组团开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及解答》,制定《泉州软件园二期用地征迁项目安置选房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选房细则》)。目前,泉州软件园二期用地征迁项目选房工作即将启动,现将选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选房时间安排
选房时间自2026年4月下旬起,征收人将根据选房顺序号,以日为单位安排一定数量的选房对象有序选房,具体选房

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。
二、选房地点
泉州软件园二期用地征迁项目安置指挥部
(龙兴二期安置小区东大门旁)
三、选房需提供的材料
具体详见《选房细则》
四、其他不明事宜请向所在选房安置工作组咨询
咨询电话:18960291557
特此公告
泉州软件园二期用地征迁工作领导小组
2026年4月20日